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国兴南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南宾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共同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同时财信南宾公司与华融资产签署《还款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华融资产受让公司对财信南宾公司 4.2 亿元债权，债权转让后，财信南宾公司对华融资产负有 4.2 亿元债务并向其支付宽限补偿金，宽限补偿金比率为 11%，该笔债务的还款宽限期为 12 个月。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兴公司”）以其持有的财信南宾公司 100%的股权提供抵押担保，财信南宾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该笔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二、审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后经 2017

年5月18日、2017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授权金额的议案》，同意在95亿元人民币以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财信国兴南宾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唐昌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从事经营）、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6年末，财信南宾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93,950.43万元，净资产为8,857.16万元，201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910.3万元。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额度：包括全部重组债务本金4.2亿元、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华融资产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

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 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担保期限: 以《还款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

3、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二) 股权质押担保

1、担保额度: 4.2 亿元。

2、担保方式: 重庆国兴公司以其持有的财信南宾公司 100%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3、保证范围: 包括全部重组债务本金 4.2 亿元、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华融资产支付的其他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 以及为实现债权、质权而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以及华融资产与公司、财信南宾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涉及的返还转让价款、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款项。

4、担保期限: 以《还款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

(三) 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1、担保额度: 4.2 亿元。

2、担保方式: 财信南宾公司以持有的位于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

三十街坊都督大道587号的编号为渝(2015)石柱县不动产权第000013640号(土地面积:18930平方米),向华融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3、保证范围:包括全部重组债务本金4.2亿元、重组债务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华融资产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以及华融资产与公司、财信南宾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涉及的返还转让价款、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款项。

4、担保期限:以《还款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六、累计对内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26,579.7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占总资产的62%。以上担保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的住房按揭贷款担保,及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融资产公司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